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黃郁文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1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edu_pe.12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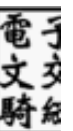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463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實施計畫1份 (10114222_1093046319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函轉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09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
文（閩客語）教學支援人員增能研習，請各校轉知渠等人
員報名參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5月18日新北教國字第
109089049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業知能，期透過師資
增能研習，以增進教學知能並使人才培育管道更加流暢。
- 三、報名資訊如下：
 - (一)閩南語：報名期間為109年7月1日(星期三)至109年7月15
日(星期三)下午4時，研習於109年7月20日(星期一)至
109年7月22日(星期三)辦理。
 - (二)客家語：報名期間為109年6月15日(星期一)至109年7月
1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，研習於109年7月15日(星期三)至
109年7月22日(星期三)辦理。



大直高中 1090519



NHAA1093004329

(三)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（如計畫附件五），備妥相關證件、資料影本後，依參與研習郵寄方式，寄至：

1、閩南語：新北市三重區重陽國小（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13號）。

2、客家語：新北市新莊區國泰國小（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386號）。

四、檢附研習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